

26. Jan. 2015 10:00

尹祖強 — 1.31 發言的寫真書

在日佔中運動結束後，政府已主動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正式啟動「政改五步曲」的第二部，由於反對派堅持他們的對抗原則，聲音在人大內拒槓下，不會作出任何妥協。必須重提政改五步曲，堅持公民提名等。故此，我們也不必要幻想與反對派會接受一些修補的工作，例如，增加投票率的選民基礎，向票以示選民對可對抗多會作不^僅他的選擇等妥協方案。故此，我們唯有在尊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下，找出可以討論的出路，切實完善第二輪政改諮詢的工作。

在人大決定不可撼動，中央底線不會退讓的大原則下，我們仍有以下的^四討論空間。

一、入圍條件：就是「入圍」門檻的規定，究竟是維持1200人中的八分之一，即150名委員提名，還是放寬至十分一，十二分之一，讓更多人可以入圍，讓更多人能夠站出來，提出政綱以爭取投票的選出用處等呢？這方面本人是贊成增加入圍人數，讓更多有抱負的人出來表達他們能如何更好地治理香港。

二、候選人的人數：2名、3名，或者是2至3名。這方面也贊成定在2至3名，無須硬性規定又或3名。就讓入圍後候選人的表現，由投票決定最終會選出2或3名。

三、如何產生最終出關的候選人：

究竟是採取「全票制」、「逐一表決制」、「一至三票」、「二至三票」等方法，但前提是必須確保每名候選人均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這方面，(我較贊成「二至三票」的方法)~~ ^{四於}全票迫使提委可 ^{如果可以}能選擇了一個心目中不認同的人選，而只選一個又可能變成提早投票以及未必有兩人能達到過50%的支持，所以我較贊成「二至三票」的方法。

四、普選階段最後一人一票選擇者，我贊成兩輪投票制或排序複選制，總之不用簡單多數制。否則像當年陳水扁在李登輝的「盪然招擻」下，以38%得票就贏得台灣的總統選舉。是故，行政長官必須在40%以上的選民支持，其認受性才可增強，加深其管治威信。

最後，我認為香港政改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8.31決定的框架推行。這條底線是絕無任何討價還價的空間。正如司長所說，500萬人選特首总比1200人好，我們為什麼要放棄這個權利呢？